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2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7月1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与戴克公司补充签订定向增发延期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7年7月31日,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戴克公司补充签订定向增发延期协议的议案》,就《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的以下修改达成一致:

1、将第1.3条中的内容由“交割应于2007年4月30日或在此之前完成,或者于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或其之前完成”修改为“交割应于2007年10月31日或在此之前完成,或者于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或其之前完成”。

2、将第8.1条c项的内容由“直至2006年6月30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交割未能发生,则任何一方可终止”修改为“直至2007年12月31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交割未能发生,在任何一方可终止”。

鉴于2006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议案”(即向北汽控股和戴克定向增发议案),其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07年12月17日。因此,本《延期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决议公告后,公司将与戴克补充签订定向增发《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2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7年8月1日,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2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7年8月1日,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的授信额度申请情况,按照对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08年8月2日止,为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040万元。

董事会认为: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非合金配电变压器,为江苏电力市场提供环保节能产品,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大,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所提供担保的风险在本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04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87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876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040万元为短期借款,1960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2日,对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和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对江苏帕威尔置信非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326万元。本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担保余额为1326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截止日期为2007年9月4日,到期后将不再续借。

合计本次贷款担保,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876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3.39%。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23

##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7年7月30日、31日和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报纸、网站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国投瑞银核心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6日起恢复国投瑞银核心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核心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国投瑞银核心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日(2007年8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143元,累计净值为2.5543元。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或登录网站([www.ubsdc.com](http://www.ubsdc.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30号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1日在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陈榕生先生、董事蒲晓东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高敬东先生委托董事郑玉蕊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连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林德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晓滨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名称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名称现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创兴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因历史原因,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符。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名称相吻合,现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票简称为“创兴置业”,并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二、四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手续。

公司名称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正式启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7年8月22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要议程:  
《关于公司名称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①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07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6、会议登记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7年8月16-17日、8月20-2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等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需用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①地址: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本公司董秘办  
②邮编:361012  
③电话:(0592)5311832-399  
④传真:(0592)5311821、5311955  
⑤联系人:李晓玲 连福汉 郑惠萍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31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经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在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选举李甫德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附李甫德先生简历:  
李甫德先生,男,出生于1983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律师,现任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27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转股代码:110874 转股简称:创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计息年度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记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记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7—018号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通过了关于退出视联网经营的决议(相关公告见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根据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山东视联网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回购方:山东视联网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联网”);股份被回购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标的:本公司持有的视联网全部9.86%的股权,共计7,769,680股;股权初始投资金额:6,502,500元人民币;股权回购金额10,841,441.09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2007年7月30日,公司与视联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视联网将以每股1.39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视联网共计7,769,680股的股份,回购总金额10,841,441.09元人民币现金支付。视联网回购股份后,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并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不再持有视联网股份。2007年7月31日,视联网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该回购协议现已生效。

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视联网股份,共计7,769,680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部分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回购涉及股份7,769,680股,占视联网总股本的9.86%。  
1、股份回购定价依据:回购价格为视联网2006年底每股净资产为基

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回购价格:每股1.395元,回购金额为10,841,441.09元;  
3、回购的付款方式:视联网承诺在其减资公告期满3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4、权利与义务:协议生效付款后,视联网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视联网股份,亦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5、费用承担: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费用,均由视联网承担。  
三、本次股份出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视联网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因种种原因未获批准,后经多次努力仍未成功,其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广电局提出由视联网回购广电系统外股东所持视联网股份,并对视联网业务做出重大调整,转移转为广电系统外业务的广告业务,除本公司外非广电系统其他股东均已同意和接受上述要求。

经考察,在调整广告业务后,视联网的其他业务无法支撑公司的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核心业务的变化,视联网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法达到公开上市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退出视联网的经营。

此次出让股份,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防止产生潜在的投资损失,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更好的发展主业,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份回购协议  
2、山东视联网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视联网2006年12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